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39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

被告 賈明倫

賈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13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24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9月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賈明倫（下稱姓名）自108年間起至112年間止，邀同被告賈淑芬（下稱姓名，與賈明倫合稱被告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就學貸款8筆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5580元，並約定自賈明倫完成本教育學業滿1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教育部公告之規定辦理即

01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1
02 5%之浮動計息（本件利息分別為1.775%、2.775%），並
03 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
04 起，逾期於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05 部分照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另約定賈明倫對原告所負
06 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
07 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賈明倫自113年8月1日
08 起，即未依約清償本金及付息，依上開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
09 到期，現尚積欠本金21萬1358元，及依上開約定計算之遲延
10 利息、違約金，而賈淑芬既為賈明倫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
11 人，依約亦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
12 符之利率資料、催收/呆帳查詢、放款借據、申請撥款通知
13 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為證（本院卷第7頁至第20頁背
14 面）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
15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16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18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85條第2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24 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25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28 書記官 葉菽芬